

# 关于城市农民工的情绪倾向及社会冲突问题

李 强

作者通过对城市农民工的个案研究发现,农民工对市民群体有很大的不满情绪,心理上有受歧视感,并认为他们与市民的冲突起因常在于市民对他们的歧视,责任在市民一方。这种看法与我们熟知的市民的看法形成鲜明对照。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如果处理不好二者的关系就会造成社会鸿沟,社会冲突不断的局面。文章分析了我国市民与农民工两者关系不协调的原因,并为解决该问题提出了一些对策。

作者:李强,男,1950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近年来,随着一年一度滚滚而来的民工浪潮,农民工问题已经成为城乡生活中的热门话题。然而,目前的新闻媒介,报刊、广播、电视上,大多报导的是其他群体对于农民工的看法,亦即城市居民对农民工的评价,而对于进城农民工自身的评价与感受却谈论得较少。

最近,笔者在人民大学学生的协助下,在北京地区完成了70个农民工的“个案”。通过对这些个案的分析,笔者发现,绝大多数农民工都提到了“被人家看不起”和“受歧视”的问题,而且多数农民工都认为,这一点是他们最不满和最难以忍受的,物质上的、生活上的艰苦倒在其次。笔者认为,这一点确应引起我们的重视。因为,它涉及到在未来的几十年里,我国的城市中将长期共存的两大群体——城市居民和农民工——能否相互适应与协调的问题。让我们先从个案中农民工所反映的问题谈起(对于个案被访者的姓名,本文均略去,而仅用个案序号代表)

## 1. 农民工的不满

个案16 (河南开封地区人,男,30岁,小学文化,饭馆服务员) 当问到有什么事感到不满意时,他说:“不满意的事多了,不过最不满意的是现在社会上对我们民工瞧不起,可以说上至领导下至街头扫地的都对我们看不起,这最令人恼火。”

个案9 (河北宁晋县人,女,22岁,初中文化,食堂招待员) “北京虽是个好地方,但却不是我们能长呆的地方。北京人总好像高人一等似的,对外地人,特别是我们农村人瞧不起、态度十分外露。我忍受不了这种鄙视的态度。当然,现在是能忍就忍,等攒足了一定的钱,我就回家去,再也不出来打工了。”

个案34 (河南柘城县人,男,20岁,初中文化,建筑工人) “总的说来,我感觉北京挺好,街道绿化、交通都不错。不过我总觉得北京人很瞧不起外地人,特别是我们这些民工。其实,我们和他们不是一样吗?我们凭自己的劳动吃饭,自己养活自己,他们没有理由瞧不起我们。”

民工们从心理上的受歧视感而产生了不满,而又从这种不满产生了对一般居民的厌恶之感。

个案 48 (湖南岳阳柳林镇人,男,26岁,高中毕业,在公司工作) “北京人特别排外,瞧不起外地人。我看北京人特别懒,大少爷脾气,说得多、干得少,磨起嘴皮子来话比谁都多,可要干实的绝对比不上南方人。”

总之,上述情绪在笔者分析的 70 个个案中比较普遍。那么,北京人究竟是怎样看不起外地人的呢?农民工们举出了下面一些例证。

## 2. 在人际交往中产生的受歧视感

个案 29 (四川广安人,女,18岁,初中文化,推销员) “在公共汽车上售票员就看不起我们,买票时,问地方,她们都不爱答理。看我们穿得不好就光查我们的票。而且哪儿丢了东西,第一个被怀疑的就是我们民工。反正我从来不偷东西。最看不过眼的是,工商局的人对外地摆摊、卖菜的特别凶,有时把桌子都掀了,东西砸得稀烂,太让人生气了。有时我们外地民工对政策不了解,那也该好好说,不该那么凶嘛,还是瞧不起我们。”

个案 34 (安徽怀宁人,男,28岁,初中未毕业,店员) “坐公共汽车时,有些售票员很不讲理。我们过年后回来,自然带的东西就比较多。按他们的规定,顶多多买一二张票。可是,他们有时就让我们多掏好几块钱。我们不服气可又没办法,只好掏了。”

个案 11 (河北宁沙县人,男,42岁,初中文化,在私人诊所做服务员) “说句心里话,北京人一个个可都够厉害的,坐公共汽车时,看到过售票员欺负外乡人。我还算幸运没碰上过,不过看着也很生气。”

个案 21 (四川人,女,19岁,小学文化,在北京当过保姆、后去建筑队帮厨) “92年末,我大哥的朋友要去北京打工,我就跟她来了。我们四川人很团结,一到北京就有人给我介绍了一个工作,是给人家当保姆。这家有三室一厅,我睡在阳台上。白天,他们把三间房子都锁上,我只有厅堂、厨房、卫生间和阳台可以去。就是到了晚上,没有他们的招呼,我也不能进房间里去,这样就很少有机会看电视了。收拾房间也要他们在的时候才行。他们每天早上给我二三十块钱,叫我做一天的饭菜。买的东西都必须清清楚楚地记在一个小本子上。他家是又有文化又有钱的人。每个月给我 200 元,有时还多给我一点钱,或是送我一些他们不用的衣服和日用品。也从不打骂我。我也不计较每天早上 5 点起床、夜里 12 点以后才能休息。就是他们看不起我、时时防着我,使我心里不好受。有一次,钱不见了,就怀疑是我拿的,所以他们家呆不下去了,就只好走了。”“北京人大多数待我们都还和气。可是,因为我们穷、穿得破,也常有人对我们说话很难听、看不起我们。在公共汽车上,只要我们一上来,车里的人都很不高兴,能躲就躲得远远的。售票员也总是盯着我们,大声地训斥叫我们买票。在商店里,售货员都不爱答理我们,要看一样东西,说了半天也没人理。”“我最怕的就是穿各种各样制服的人。听人说,公安、工商、税务、城市管理、保安这些人权力很大。他们经常对我们吆五喝六地。”“有时候,工头也凶得很,工资不按月发给我们,赖我们的钱,刁难我们。但没有人敢说话,有什么办法?饭碗在别人手上。有时候想起来,觉得作农民真惨。”

个案 57 (安徽人,女,21岁,小学没毕业,在北京每日运菜、卖菜) “来北京后,觉得挺好的。北京干净、也漂亮,来北京才知道世界上有那么多新鲜东西。但是,北京人对我们的态度不好,特别厉害。在公共汽车上,售票员就盯着我们喊。还有那些穿制服的,专管我们这些农村来的人,有公安、城市管理、卫生、防疫、环保、税务、街道的等等,一天吆五喝六地,我挺怕这些人的。”

个案 49 (河南信阳人,女,21岁,高中毕业,在北京当过售货员、保姆等) “我认为北

京人有些欺负生人,尤其是我们这些从乡下来的人。我当保姆的这户人家的儿子和儿媳就老是认为乡下人无知,言语里透出不屑和蔑视的样子,这最让我反感。”

从个案所反映的情况看,歧视主要发生在两类场所,即公众场合与居民家庭。农民工们对于在公众场合遭歧视问题提到得比较多的是在公共汽车上和商店里。这是不是事实呢?应该说这样的问题确实存在。民工们本来就人地生疏、心理上有很大压力,再加上服务员的态度不好当然就形成了很强的受歧视感。北京公用事业的服务态度近年来虽有改进,但仍有较大不足。其实不仅是农民工感到了这个问题,就是北京的一般市民也常批评售货员、售票员的态度不好。但是北京市民与农民工所处的背景不同,这样心理上的感觉也就不一样。北京市民所感受到的只是对方的服务态度不好、并无受歧视感,一部分市民甚至将售货员、售票员的服务态度不好归咎于涌入北京的民工太多,对服务态度不好反而给予同情和谅解。同样的事情在农民工心里就会有被人瞧不起的感觉和压力,当然,笔者并不否认确实有一些服务业人员歧视农民工。另一类是在居民家庭中的歧视,这主要是一些在市民家庭中做保姆的农民工所遇到的问题,这类矛盾要更为隐蔽一些。

### 3. 冲突的发生

人际交往中的不协调、不信任积累久了就会进一步升级演变为冲突。当然冲突有不同程度,从轻微的口角直到暴力的发生。关于农民工与市民的冲突,在以往的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介中,反映的主要是市民的眼光,是一些起源于农民工方面的威胁与冲突。而在笔者所作的个案访谈中,我们却可以听到来自另一方面的声音,即农民工们的抱怨,农民工所谈论的多是因市民方面的原因而引发的冲突。

个案 26 (江西人,女,23岁,初中文化,做服务员) “有些城里人瞧不起我们农村来的,有一次上街,一个中年妇女非要我先给她让路,还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嘴里还说了些什么,我也没听清楚。我心想,你有什么了不起的,没有我们农民种菜、卖菜,你吃什么呀!”

个案 7 (浙江温岭人,男,35岁,初中没毕业,在北京摆摊卖东西) “北京人横,比如,他们在马路上骑车,不小心撞了别人的车,他们不管谁对谁错,上来就骂你。他们骂人太厉害了。又比如买东西,买走后,明明是他们自己弄坏了,不是我的质量问题,可他们却拿来硬要退换。如不给退就吵。我还能怎么办?吵架影响不好,我一般都退给他们。当然也有许多北京人挺好的,很有人情味,比如我熟悉的那几个人。”

个案 8 (安徽无为,女,28岁,初中文化,来京已多年,当售货员卖衣服) “北京人有时欺负外地人。就拿我们这儿来说吧,北京人在我们手里买的衣服,有一点不好的地方就逼着退货,而北京人在北京人手里买的东西,即使有哪儿不合适也不敢去退货。”

个案 37 (浙江温州人,女,20岁,小学毕业,商场售货员) “北京人对我们特别厉害,特别神气,我很不满意。我知道,有很多外地人被骂过、甚至被打过。我自己虽没挨过打,但也经常被别人骂一两句,开始时觉得特别气愤,后来才习惯一点。谁让我是外地人呢?”

个案 45 (江苏如皋市江防乡人,男,35岁,初中文化,来京已十余年,经营服装的个体户) “大多数北京人不错,但也有些家伙比较狂妄。去年春节前,我的小店门前,有个修自行车的与我打了一架。他以为他了不起是个北京人,我想,你不也就是个修车的吗?后来,他还纠集了一帮人找我算帐。我跑到派出所,找到我认识的片警,让他去打招呼。片儿警就出面告诉那个修车的,给点面子,不要闹事,修车的就乖乖地不做声了。”

个案 64 (安徽安庆市郊人,男,21岁,小学毕业,在北京从事室内装修工作) “北京人

是坐地虎，我们是行山虎。我们惹不起，也不想惹，能忍就忍了。我感到最不满的事就是干完活不给钱。我自己没碰到过，但我的老乡碰到过。据老乡说，本来说得好好地，可等干完活，把刀子架在脖颈上，叫他走。他怎么样？没办法，只好走呗。碰上这种事有什么办法，认倒霉吧！公安局我们是不会去的。”

个案 24（安徽人，男，22 岁，初中毕业，来北京先干木匠、后摆水果摊）“北京挺好的，能让人见世面。但北京人傲，不肯瞧得起我们。而且，经常有些地痞、无赖找我们外地人的麻烦、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的摆摊人的麻烦。他们来惹事无非是要钱，不给就打、就砸，让你做不了生意。幸好我姑姑家里三个表姐夫都是武警，他们曾经帮我治过不少无赖。当然，去年‘严打’后，今年的生意就好做多了。没有那么多不三不四的人来找麻烦了。”

个案 22（江西人，女，34 岁，小学文化，买菜为生，来北京三年了）“一般顾客也挺客气的，我们也高兴，但北京人有些确实不好……，杀价也杀得跟开玩笑似的，又动不动张嘴什么‘乡下人’，什么‘脏’什么的。我们也是人，你要买就买，不买就走，为什么要这么欺负人呢？有一次，一个小青年骑车乱撞，把我的菜都撞翻了。他不赔还不算，还嫌我的菜把他的车轮弄脏了。你说讲不讲理，他们是地头蛇，我也没办法。”

以往，在报刊或研究中提到农民工与市民的冲突时，大多说的是从市民角度看到的冲突、是因农民工的原因而发生的冲突。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个案中的冲突都是站在民工的立场上看的，因而大多说的是由于市民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冲突。从农民工的角度看，上述个案中的冲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民工与普通市民发生的冲突，这多是因日常生活中、买卖交易中的琐事或小的矛盾引发的，两个群体之间的隔膜和社会距离往往更激化了矛盾，对于这类冲突的发生常常是双方都有责任，例如上述个案中的第 26、7、8 等都是这种情况。另一类是普通民工与“冲突市民”发生的冲突，所谓“冲突市民”指的是市民中那些不三不四的好斗者，这类冲突发生的原因常常在于“冲突市民”的挑衅，例如上述个案中的第 45、64、24 等属于这种情况。还有一类冲突，由于立场的差异，个案中较少反映，这就是“冲突民工”与普通市民发生的冲突，所谓“冲突民工”指的是，民工中的那些不三不四的好斗者，甚至是违法犯罪者。这类冲突的责任显然在“冲突民工”一方。市民们往往对这类冲突怨言颇多，一些人还因此形成了对农民工的敌视感。

#### 4. 分析与对策

本文所提出的农民工的受歧视与社会冲突问题，其原因是比较复杂的。首先，我们不能否认，在一部分市民中确实有歧视农民工的现象存在。尽管这部分市民的人数不多，但是对于这类歧视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却不能低估。因为它容易使外地民工将这种态度误解为是广大市民的一般态度。其次，对于多数市民来说，虽然还谈不上是歧视，但有时也确实有对农民工不够尊重的地方，这当然会引起农民工的反感。再者，也应注意到，由于文化、背景、地位等方面的差异，城市居民与农民工之间也难免会有误会、误解之处，例如有些言语在市民看来并无歧视之意，但在民工看来却有受歧视之感，所谓“言者无意，闻者有心”，看来两个群体之间还是缺少沟通。除此之外，从农民工的方面来分析，近年来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尽管绝大多数民工都是奉公守法的，但也确实有极少数的民工违法犯罪，败坏了民工的声誉。这次个案调查中，有些民工自己也提到了这方面的问题。例如：个案 8（安徽无为，同上）就认为：“北京人的态度比以前坏多了，前些年北京人和气着呢！现在不行了，这也不能全怨北京人。外地人在北京偷、抢、杀，什么坏事都干——外地人自己作贱自己！”近年来，极少数外地犯罪分子在北京作案、扰乱

了社会秩序、造成了市民的不安全感,这也是引发市民对外地人的不信任感、防范心理、甚至歧视感的重要原因。

当然,如果追溯更深层的原因,我们还可以发现我国长期的城乡分割的体制所造成的影响依然存在。我国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始于50年代,至今已有40余年的历史。在改革开放以前,城乡差异虽大,但由于有严格的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民根本没有机会长期生活于城市中,因而他们与市民的矛盾和冲突问题也就无从谈起。改革开放以后,城门打开了,大批农民进入城市,市民与农民这两个有着明显社会距离的群体第一次生活于一个社区之中,而另一方面两者却既缺少沟通又缺少认同,社会、文化、生活背景又差异很大,这本身就很容易引发矛盾与冲突。十余年来,虽然众多农民已进入城市,但实际上农民与市民两个群体仍然是壁垒分明,且不说有户籍身份的重大差异,就是在日常生活上进城农民工与城市市民也依然是生活在两个世界,或者说进城农民工是生活在“城市中的村庄”,他们的工作、职业、日常交往、行为方式、婚姻模式、居住环境等均在很大程度上区别于城市居民。所有这些都潜伏着群体矛盾和群体冲突的危机。如果将这一点作国际比较的话,可以看到,发达国家就是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因外来移民而形成了阶级分化和阶级冲突问题,并且直到今天它还是发达国家城市冲突的主要根源之一。由此可见协调两者关系的重要性。

既然矛盾的产生在于缺少沟通与认同的两个群体之间,那么从对策与管理的角度看就应该为两个群体的接触、交流与理解创造更多的机会。例如,在我国城市中,“单位”是工作人员最主要的活动场所,目前大多数单位都雇用了农民工;然而,在单位的交往与活动中,人们却很少想到有农民工的存在。这方面的交往就大有开拓的余地。

在个案中,农民工提出了市民们应尊重他们的问题,正如有的农民工所说的:物质上的艰苦倒在其次,但精神上的受歧视却难以忍受。如果反省我国城市中的宣传、传播等舆论导向,以往确实没有重视尊重农民工的问题。在以往,农民工主要被看成是劳动力的重要源泉,而没有看到他们也是需要有多方面社会生活的群体,甚至可以说是我国当前城市中生活的两个最主要的群体类别之一。

近年来,农民工对于我国城市的建设与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一点已是有目共睹的了,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承认农民工对于城市建设是负有重大的责任和义务的。然而,责任、义务与权利是不可分割的,有权利才有责任、才有义务。没有权利则只会使当事人不负责任和不愿承担义务,即使承担了也不会尽心尽责。目前我国城市公共生活中不负责任、不承担义务的现象比比皆是,这严重损害了城市的生活环境。这些方面的不少问题还确实与外来流动的民工有关。因此,从决策的角度看,应该考虑到在赋予农民工以重大责任的同时也应赋予他们以一定的权利,这会有益于城市的长远发展。

另外,农民工自己也应注意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自身的素质水平提高了、自信心增强了,自卑感也就随之消失。

总之,对于农民工提出的受歧视和社会冲突问题,我们必须予以重视。因为,无论从世界各国现代化发展的经验看,还是从我国的特殊国情和发展趋势看,我们都必须承认,在今后几十年里,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将是在我国城市中共同生活的、长期共存的两大社会群体,只有增强他们之间的了解、理解与沟通,消除他们之间的误解、隔阂与歧视才能避免社会冲突的发生,从而保证我国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责任编辑:王 颖